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1) 有關復牌進展的第四季度更新；
(2) 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業績；
(3)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
(4)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及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聯交所初步復牌指引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ix)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特別

委員會組成變更；(x)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x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x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的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向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業務營運狀況以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業務營運狀況以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對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進行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暫停買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復牌進展更新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初步復牌指引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日期

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復牌指引。

下文載列最新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進一步更新：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審計發現的問題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因此，2024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亦已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知會其股東預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的日期。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ii) 針對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就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a)審計發現的問題；(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中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復牌指引已修訂為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的調查仍有待完成。本公司在獨立特別委員會全面監督調查的過程中積極協助調查人員推進並完成調查，並與調查的所有相關方保持積極對話，以解決審計問題。 本公司將於調查或其任何主要階段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調查的相關結果，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i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並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如有)。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核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公佈獨立審查的主要結果。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在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時進行評估。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自2025年3月10日起委任王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vii)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所需的詳細資料和理據，以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
(v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所有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緊密合作，努力恢復股份買賣；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季度更新，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復牌進展及其他最新情況及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所公佈，隨著李國棟醫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已不再為獨立特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因此，獨立特別委員會於2025年1月3日起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毅基先生(作為主席)、余丹柯先生、吳永蒨女士及孔江南女士(作為成員)。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告公佈日期，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審計發現的問題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因此，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亦已延遲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而這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不宜公佈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由於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的調查仍未完成，而編製2024年年度業績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未能按上述時間表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2024年年度業績相關的財政年度或會計參照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2024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具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後方可召開。

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因此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2024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2024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劉毅基先生、吳永蒨女士、孔江南女士及王洋博士。